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远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以分布式能源为核心的能源投资及其衍生业务，致力打造具有能源互联网生态的业务集群，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 **二、关于转让帝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 **三、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7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含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或有重大影响，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2017 年 5 月 23 日